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115 年全國業餘高爾夫春季錦標賽

競賽規程(草案)

本案經運動部 115 年月日運競(三)字第號函備查

- 一、主辦目的：配合政府推廣全民體育，發展高爾夫運動，提供優秀球員比賽機會，相互琢磨球技，以增加比賽經驗，提昇技術水準，爭取國際成績。
-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 四、協辦單位：大崗山高爾夫球場。
- 五、日期地點：115 年 3 月 3 日至 6 日假大崗山高爾夫球場(高雄市田寮區長山路 1 號)。
- 六、參賽資格：符合下列條件其一
- (一) 依 115 年 2 月各分區月賽排名取得參賽資格者。
 - (二) 114 年冬季賽(前次季賽)獲得參賽資格者。
 - (三) 承辦球場推薦 2 位球員。
 - (四) WAGR 排名前 500 名。
 - (五) 前四場季賽總冠軍。
 - (六) 當年度公告之國家一隊。
 - (七) 協會 2 名推薦或邀請名額。
- 七、參賽人數：
- (一) 總參賽人數男女合計不超過 120 位。
 - (二) 如依第六條規定具參賽資格之報名人數超過前述名額，超額報名者列為候補，其排序與遞補原則如下：
 - 1. 候補順位依報名系統所記錄之「繳費成功」時間先後順序排列。
 - 2. 如有正取選手棄賽，由本會依前述候補順序依序遞補，並統一公告。
 - 3. 選手遞補截止時間至 115 年 2 月 23 日中午 12 點止。
- 八、比賽、晉級及編組方式：
- (一) 男子、女子組賽事，採無差點 72 洞比桿賽，分四日/四回合舉行，兩回合後依成績排序取男子、女子各組排名 1/2 晉級，B 組選手則保障 2/3 晉級(晉級含同桿晉級，計算名額時無條件進位)，最終以四回合成績計算。
 - (二) 季賽前三回合成績達 100 桿(含)者淘汰，不得進行後續回合賽事(依當回合最低桿數與標準桿差異浮動調整，惟不得低於 100 桿)。
 - (三) 開球梯台及比賽參考碼數(單位：碼)：

| 組別 | 發球台 | 碼數區間 |
|-----|-----|-----------|
| 男子組 | 藍色 | 6800-7200 |
| 女子組 | 白色 | 6000-6400 |

備註：球場狀況不同，由賽事負責人依照球場狀況進行調整。

(四) 編組方式：

- 1. 第一回合按組別隨機編組，第二回合採交叉對調編組。

2. 第三、四回合則按各回合桿數成績排序編組。

九、比賽規則：

- (一) 依現行 R&A 生效之國際高爾夫規則執行，2026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各級賽事通用當地規則及附加當地規則執行之。如有爭議，以比賽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決。如欲申訴，可至本會官網下載申訴書完成申訴手續。
- (二) 若單行規則中未另行律定，球員於規定回合中禁止乘坐任何形式之運輸工具。
- (三) 參加比賽球員，請於表訂時間前 30 分鐘向報到處報到，各回合並於開球前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逾時依規則內相關規定處理）。
- (四) 記分卡採個人互記法，每一洞必須確認自己的桿數並確實記錄計分卡上，並於回合結束親自核對每一洞桿數無誤後簽名繳回記錄組。
- (五) 遵守高爾夫運動精神及禮儀。選手不得說髒話、摔球桿、蓄意破壞球場設施等不當行為，違者取消資格。
- (六) 需著正式服裝及高爾夫鞋、襪子下場，不得穿著無領上衣、牛仔褲，如欲著短褲請及膝。
- (七) 競賽中禁止嚼食檳榔或抽菸（第一次予以警告，在該競賽中第二次違反時罰 1 桿，第三次違反時罰 2 桿，嗣後再違反則取消比賽資格）。
- (八) 球車上之設備未經許可不得操作，如造成人身傷害或物資損害，肇事選手家長需負賠償責任。

十、平手判別：

若任一排名有桿數平手時，以最後一回合桿數較少者勝出，如最後一回合桿數仍相等，比較最後一回合之第 10-18 洞總桿數，如第 10-18 洞桿數仍相等，從第 18 洞逐洞往前比序，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十一、報名資訊：

- (一) 報名日期：民國 115 年 2 月 7 日(星期六)至 2 月 13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 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方式，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賽事資訊 → 國內賽事 → 月／季賽。
- (三) 凡未於本會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恕不受理。報名程序應依下列規定完成：
 1. 繳費：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逾期未繳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2. 資料：應完整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所需證明文件，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3. 組別：應正確選填組別，填報錯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並不予編組。
- (四) 本會保留最終審核及認定權，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報名不予受理。

十二、報名費用：

- (一) 報名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1. 信用卡付款。
 2. 匯款轉帳（匯入銀行：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銀行代號：007），帳號：14310150862，戶名：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3. 免繳報名費資格者（前次季賽各組排名前五名者），請於付款方式選擇銀行匯款，並於匯款單號填寫 "00000000"

(三) 報名成功後，本協會將依每筆信用卡付款/匯款轉帳之金額開立收據。

十三、保險：

欲報名參加比賽之選手，請詳閱本競賽規程並獲得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及有關單位同意方得報名參加，本會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選手如有需要可自行加保相關保險。

十四、請假退費方式：

(一) 請假

1. 家長或教練填寫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附件一)後，以電子郵件傳至本會競賽組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並確認已完成請假手續。(不接受口頭請假)

2. 請假應於 115 年 2 月 25 日 17 時前完成。

(二) 特殊狀況

遇重大事故(喪假、車禍)等無法參賽，應於開球前 60 分鐘通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檢附證明。

(三)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四) 凡依規定時間請假者，本會將其所繳報名費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 300 元，餘款退還。

(五) 非上述原因或逾時請假，以正常參賽論，一律不退費，請謹慎報名。

(六) 未依請假規定完成相關請假程序，無故缺席者將提請協會召開紀律委員會討論議處。

十五、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World Amateur Golf Ranking, 簡稱 WAGR):

(一) 本賽事提報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積分 WAGR。

(二) 報名時請確認 IPIN 帳號填寫的英文名字是否跟 WAGR 註冊的英文名字相符。

十六、獎勵：

(一) 男子、女子組各組給獎 10 名，排名前 5 名免繳下次季賽報名費(不得遞延)，男子、女子 B 組頒發冠軍。

(二) 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第四至十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男子、女子 B 組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幀。

(三) 男子、女子組總冠軍享有一年內四場季賽及臺灣業餘錦標賽免資格參賽之榮譽。

(四) 為鼓勵與支持業餘選手，使其發揮競技潛能，促進積極向上之態度，爭取最高榮譽，本會提供訓練經費補助，選手於季賽中分別取得男、女總排名前 3 名者可獲得訓練經費，額度為：第一名 20,000 元、第二名 10,000 元、第三名 5,000 元，請於賽事結束後將訓練經費使用切結書填妥後繳至本會訓練組，並詳知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始得使用其訓練經費。請逕至本會官網賽事專區辦理：www.garoc.org)

路徑：入會/下載/Q&A → 相關下載 → 年度各項辦法 → 下載「季賽訓練經費使用管理辦法」、「季賽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季賽訓練經費-領據」

(五) 依據本會基層月賽、全國錦標賽實施計畫規定，本季錦標賽完賽者，計入下次季賽免資員額。

十七、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設備、高爾夫球必須符合國際高爾夫總會規則之規定。

(二) 球員可以使用測距器(不得開啟坡度功能)，以獲得距離資訊。在規定回合中，裁判得隨時檢查球員所使用之測距裝置是否符合此規定。

十八、附則：

- (一) 有關國際賽相關選派事宜，將依據選訓會議決議後，另行公告於本會官網。
- (二) 有關擊球費、編組表、成績等相關比賽資訊公告於本會官網。
- (三)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比賽無法進行時，依比賽執行委員會之宣佈暫停、順延或取消比賽。如取消比賽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1. 完賽兩回合則以原先淘汰之方法計算，大會依據已完成之回合宣布名次。
 2. 皆未完賽：延期舉行。若無法延期舉行，須召開選訓委員會後，宣布下次季賽免資員額辦法。
- (四) 比賽如開放下場觀賽，請遵守觀賽規則，未遵守者將予以警告、取消觀賽，如遭取消觀賽者如仍不服從糾舉，取消本場比賽觀賽。

十九、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

- (一)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 (二)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https://www.antidoping.org.tw/>)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1.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2.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3. 申請網址：<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 (三)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第一回合賽事前三十天。
- (四)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 (<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4. 採樣流程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 (<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二十、申訴管道：選手如遇賽事糾紛，得向本會競賽組提出書面申訴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性騷擾申訴管道：由本會競賽組受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賽事本會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

二十三、本會競賽組聯絡方式：

電話：02-2516-5611 分機 20

傳真號碼：02-2516-5904

電子信箱：garoc34567@gmail.com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 賽事請假(棄賽)/退費申請書

| | | | |
|---|---|------------------|---|
| *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賽事名稱 | | | |
| 賽事球場 | | 比賽日期 | |
| *申請日期 | | *請假時間 | |
| *請假(棄賽) 退費原因 | | | |
|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 | | *球員簽名 | |
| *繳費金額 | | 是否跨區 (月賽)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繳費方式 |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刷卡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轉帳 | 退費金額 (承辦單位填寫) | |
| <p>退費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錯誤或資格不符：於報名截止日後 1 週內申請，繳納金額全額退還。 2. 請假：應於第一回合比賽五日前完成，病假另請於 3 日內檢附醫師診斷書正本或相關收據證明寄至本會。 3. 重大事故(喪假、車禍)：請於開球前 60 分鐘告知本會，並於 3 日內提出請假證明。 4. 依本標準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請假後，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300 元之後，退還餘款。 5. 凡編組表公告後，一律不退費。 | | | |
| <p>退費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線上刷卡：退刷至原信用卡。 2. 匯款轉帳：退還至銀行/郵局同名帳戶。(請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 | | | |
| <p>…………匯款轉帳者，請將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黏貼於此處…………</p> | | | |
|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必填欄位，請自行書寫清楚。 2. 必填資料：本申請書；匯款轉帳退款者，另須檢附銀行或郵局帳號影本。以上資料不齊全時，恕不受理。 3. 請傳送至 Email 至 garoc34567@gmail.com，並來電告知。未傳送本申請書者，視為未請假/未申請退費。 | | | |